# 最新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 农村土地简单承包合同(汇总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06-18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一发包方(甲...*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一**

发包方(甲方)：黑龙江省\_农场发包负责人：

承包方(乙方)：住所：

二、承包土地名称：甲方将()大队()号地耕地面积()公顷承包给乙方。详情后附表：

三、承包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四、承包土地用途：种植业生产经营。

五、地租价格：按黑龙江省\_农场当年度规定的价格执行。

六、租金交付时间：当年3月30日前由乙方以现金方式交与甲方，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七、合同保证金：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每公顷500元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甲方按当期银行利率计息，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做为违约金没收。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发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单位使用的土地;

3、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交方式收缴租金;

4、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5、依照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摊派有权拒绝;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资源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交纳租金。

九、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定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4、土地流转后的土地租金、交租时限、方式，仍按由乙方按合同规定执行。

十、违约责任

2、乙方在承租期内中断承租或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中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重罚。

3、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出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负责对乙方承租耕地做适当调整。

十一、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基层单位一份。

甲方(发包方)：黑龙江省\_农场

发包责任人(签字)：责任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承包方签字)：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二**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使用产权交易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使用产权情况

\_\_\_\_\_\_\_\_\_

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的行为；

2、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或服务；

（三）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变，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失；

1、乙方按每亩260元价格，将名下64亩土地承包给甲方，承包期20\_\_年，承包费五年一付，金额83200元。到20\_\_年1月1日之前，将后五年承包费金额832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2、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甲方负责交清64亩土地的一切费用。

3、在承包期间乙方所开垦的荒地有乙方收益，与甲方无关。

1、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农经站）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沙湾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村民委员会、乡（镇）农经站各执一份。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村委招标方式取得甲方荒山岩石林地的承包经营权，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丹寨与都匀交界相邻的荒山岩石林地共计1700亩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有公路至西往王司镇公路边右上。

南至：小冲坡下小河沟以右边至北到老猫冲坡梁分山岭一线。

西至：现有肆座小山相隔荒坝的水沟。

北至：现有坝固镇王家大田以上分水岭一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为三十年不变，即从二oo九年八月十八日至二o三九年八月十八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山、岩石林地使用权及其地方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付款方式分为两次10年为1次，先付后使用。

四、乙方承包荒山岩石林地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和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山岩林地有独立经营自主权，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山岩石林地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山、岩石、林地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它任何名目的相关费用。

八、乙方将荒山岩石林地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利用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必须保证该荒山、岩石林地界线内无人争议，如有纠纷，甲方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5万元并拆还乙方对荒山岩石林地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定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甲方不予追还乙方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内国家建设用地，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证向乙方支付实际损实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后合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权威部门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本合同发生纠纷由法院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政府备案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四**

乙方：\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承包地点：\_\_\_\_

二、承包面积：\_\_\_\_

三、承包期限：\_\_\_\_甲方将土地自20\_\_\_\_年1月30日起至20\_\_\_\_年1月30日止，承包给乙方经营。

四、承包价格：\_\_\_\_每年\_\_\_\_，乙方采用每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承包金。

五、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土地丈量、土地上的青苗费由乙方负责。

六、经甲乙双方办理手续后土地使用权归乙方至合同结束。如有纠纷乙方负责处理。

此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五**

编码：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

(家庭承包方式)

发包方：﹍﹍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组

发包方负责人：﹍﹍

承包方代表：﹍﹍

承包方地址：﹍﹍县(市、区、旗)﹍﹍乡(镇、街道)﹍﹍村﹍组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维护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通过的农村土地承包方案，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情况：

地块名称

地块

编码

坐落

面积(亩)

质量

等级

备注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面积总计

二、承包期限：年：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承包土地的用途：农业生产

四、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

1.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2.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发包方的义务：

1.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2.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承包方的权利：

2.承包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包方的义务：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国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本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租地的租赁期为十年，从20\_年11月8日起。若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有变动，协议终止。租用期间内，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将租用土地进行买卖、转让。租期满后，以双方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二、 乙方将位于天彭镇旌旗社区10组的0154号承包土地\_\_亩，租给甲方仅作为植树地使用。若租用期间甲方想将租用地做其他用途须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做其他用途，租金另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将租地收回，当年的租金将不予以退回，后果由违约的甲方自负。

三、甲方将按约定，在每年的11月8日前将租金(为每亩产800公斤干黄谷折合每年的市场价)，一次性付清。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日期缴纳全额租金，合约自动作废，甲方应无条件将耕地归还给乙方并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合约生效时，甲方应缴纳给乙方租地还原费用押金1000元，若租期满后甲方按规定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则押金1000元，全额退回;若违约，押金将不予退回。

四、 耕地在租用期间，若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征用或占用时，乙方收回甲方对该租地的使用权。

五、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的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全归乙方所有，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费。甲方对经济林享有所有权，获得国家对经济林的补偿费用。在国家或集体对该赔付方案出台时，甲方应以国家规定的经济林高赔付档次的全额的50%，，一次性交给乙方。占地后对于当年租地剩余时间的租金将不予退回。

六、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各项权利、义务的条款，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七、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证人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七**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面积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 北至： ， 南至： 。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带给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带给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务必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能够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能够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持续，合理利用土地。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能够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职责。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职责，但乙方务必及时将状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状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潜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职责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务必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到达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就应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资料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能够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潜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 土地平面图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盖章)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签字)

签约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八**

(承包方)(受让方)

地址：\_\_\_\_地址：\_\_\_\_

一、甲方同意将自己承包的用于温室大棚生产的承包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同时将温室及大棚一并转让给乙方。

二、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甲方流转给乙方承包的土地\_\_亩，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转让的温室大棚的建筑面积平方米，温室建筑标准、大棚建筑标准。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元。(或约定分期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

(一)权利：\_\_\_\_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

(二)义务：\_\_\_\_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

(一)权利：\_\_\_\_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_\_\_\_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_\_\_\_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_\_\_\_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_\_\_\_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计算的可得利益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土地发包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_\_\_\_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不按时依法交纳有关部门收取相应的税费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_\_\_\_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乙方签字：\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九**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根据中国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本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租地的租赁期为十年，从20\_年11月8日起。若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有变动，协议终止。租用期间内，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将租用土地进行买卖、转让。租期满后，以双方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二、乙方将位于天彭镇旌旗社区10组的0154号承包土地\_\_亩，租给甲方仅作为植树地使用。若租用期间甲方想将租用地做其他用途须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做其他用途，租金另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将租地收回，当年的租金将不予以退回，后果由违约的甲方自负。

三、甲方将按约定，在每年的11月8日前将租金(为每亩产800公斤干黄谷折合每年的市场价)，一次性付清。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日期缴纳全额租金，合约自动作废，甲方应无条件将耕地归还给乙方并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合约生效时，甲方应缴纳给乙方租地还原费用押金1000元，若租期满后甲方按规定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则押金1000元，全额退回;若违约，押金将不予退回。

四、耕地在租用期间，若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征用或占用时，乙方收回甲方对该租地的使用权。

五、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的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全归乙方所有，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费。甲方对经济林享有所有权，获得国家对经济林的补偿费用。在国家或集体对该赔付方案出台时，甲方应以国家规定的经济林高赔付档次的`全额的50%，，一次性交给乙方。占地后对于当年租地剩余时间的租金将不予退回。

六、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各项权利、义务的条款，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证人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证人：(盖章)

年月日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十**

承包方：\_\_\_\_简称乙方

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村支两委协商，并经农村四议两公开工作方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双赢的原则，签定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决定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大张村村口路北、面积\_\_\_\_平方米工业用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_\_\_\_东西长\_\_\_\_米，南北长\_\_\_\_米。（以附图纸为准）

1、土地用途为：\_\_\_\_农业科技开发、教育培训，推广、生产、服务，仓库等等。

2、承包形式：\_\_\_\_承包经营。

该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月\_\_日至\_\_月\_\_日。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元，亩共计人民币\_\_\_\_元。

2、乙方向甲方每年一次性交纳当年承包费。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地杂树补偿费及原有附属设施。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为乙方投资所有。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承包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合同约定合理利用。

2、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费。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负责为乙方办理土地承包经营证，保障乙方正常经营，不侵犯乙方合法权益，需协助乙方办理建筑修建安装相关手续。

4、按村民价格收取乙方水、暖、电、气费。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5、乙方经营需要扩大时，甲方应及时协调土地给乙方使用以保障乙方在经营上不受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有权依法开发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兴建权，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乙方自主经营独立合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5、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甲方不得向乙方强行摊派。

6、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7、乙方在用工方面，有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甲方村民。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甲方与转包方没有任何关系，不得干涉转包合同的正常履行。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经济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受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而变更。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它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赔偿费用和乙方所承包用地上建筑物、树木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乙方征用土地的，甲方应当予以协助，并配合乙方完成征地手续。甲方不得对乙方征地行为设置阻碍。乙方征用土地的，按国家规定支付征地款，但地上物补偿及其地附着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规定应当予以返还。

5、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气、断暖、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如乙方继续承包，双方应在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有权处置承包地上的投资建设的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乙方在处置时，甲方有优先购买权。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上述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此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甲方必须按市场评估价格支付乙方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支付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期限支付承包费，如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承包费，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国家范围内的滞纳金。

3、如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建筑部分按市场价计算）

4、因为乙方为提高工业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建设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补偿，同时对乙方承包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按当前市场价进行计算，并按当前市场价格一次性赔付乙方。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依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案一份，甲乙双方各\_\_\_\_份。

甲方（公章）：\_\_\_\_乙方（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十一**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乡（镇） 村 组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地块名称 坐落（四至） 地块数（块） 面积（亩） 质量等级（肥力水平） 备注。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年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转让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年限）。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 元。对甲方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该地块的补偿金为 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

乙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

１、乙方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２、乙方采用实物方式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支付的时间和方式为 。（为 年 月 日前一次或多次付清）

甲方应于年 月 日前将转让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 。（双方须提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发包方、双方指定的第三者中的任一方鉴证，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乙方签名的转让土地交付收据）

１、甲方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转让认可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２、甲方交付的转让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３、乙方依据合同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办理有关手续。

４、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承包期内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经营决策、产品处置和收益等权利。

５、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国家政策规定的费用和其他义务。

６、乙方必须管好用好承包土地，保护地力，不得掠夺性经营，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７、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

８、其他约定：

１、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２、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具体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确定。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终止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１、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机关调解；

２、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并经转让承包经营权土地的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鉴证、备案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住址：

住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简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免费篇十二**

住址：\_\_\_\_

联系方式：\_\_\_\_

身份证号：\_\_\_\_

乙方：\_\_\_\_

住址：\_\_\_\_联系方式：\_\_\_\_

身份证号：\_\_\_\_

一、在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租地的租赁期为十年，从20\_年11月8日起。若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有变动，协议终止。租用期间内，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将租用土地进行买卖、转让。租期满后，以双方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二、乙方将位于天彭镇旌旗社区10组的0154号承包土地\_\_亩，租给甲方仅作为植树地使用。若租用期间甲方想将租用地做其他用途须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做其他用途，租金另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将租地收回，当年的租金将不予以退回，后果由违约的甲方自负。

三、甲方将按约定，在每年的11月8日前将租金(为每亩产800公斤干黄谷折合每年的市场价)，一次性付清。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日期缴纳全额租金，合约自动作废，甲方应无条件将耕地归还给乙方并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合约生效时，甲方应缴纳给乙方租地还原费用押金1000元，若租期满后甲方按规定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则押金1000元，全额退回;若违约，押金将不予退回。

四、耕地在租用期间，若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征用或占用时，乙方收回甲方对该租地的使用权。

五、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的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全归乙方所有，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费。甲方对经济林享有所有权，获得国家对经济林的补偿费用。在国家或集体对该赔付方案出台时，甲方应以国家规定的经济林高赔付档次的全额的50%，，一次性交给乙方。占地后对于当年租地剩余时间的租金将不予退回。

六、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各项权利、义务的条款，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证人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乙方：\_\_\_\_

公证人：\_\_\_\_(盖章)

\_\_年\_\_月\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